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2/14-15(05)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 衛生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4年11月17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的防控措施

#### 目的

本文件綜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下稱"伊波拉")的防控措施提出的關注。

#### 背景

2. 伊波拉(舊稱埃博拉(伊波拉)病毒性出血熱)是由感染伊波拉病毒所引致。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表示，伊波拉是世界上最凶猛的疾病之一。伊波拉病毒是通過密切接觸受感染動物(包括黑猩猩、大猩猩、果蝠、猴子、森林羚羊和豪豬)的血液、分泌物、器官或其他體液而傳到人類，隨後通過人際間傳播而在社區加以蔓延，傳播途徑包括直接接觸(通過破損皮膚或黏膜)感染者的血液、分泌物、器官或其他體液，以及間接接觸受到這類體液污染的環境。沒有紀錄顯示過去爆發的伊波拉曾透過空氣傳播。感染的典型症狀和病徵是突發性發燒、極度虛弱、肌肉疼痛、頭痛和咽喉痛。隨後會出現嘔吐、腹瀉、皮疹、腎臟和肝臟功能受損，在某些情況下更會出現內出血和外出血。伊波拉的潛伏期為2至21天，期間患者不具傳染性。目前並無可以對付伊波拉的核准疫苗或藥物，但兩種有待核准的疫苗現正用於人類身上，以測試疫苗的安全性和效用。在治療方法方面，從已經痊癒的伊波拉病人身上抽取正處於康復期的全血及血漿作注輸治療的方案，已被世衛列為最優先研究的方案。

3. 目前在西非爆發的伊波拉疫情，規模之大、分布地域之廣，是自1976年發現伊波拉以來前所未見。2014年8月8日，世衛宣布這次疫情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並建議實行一系列防控措施。截至2014年11月9日，8個受影響國家自疫情爆發以來共錄得14 098宗伊波拉呈報個案，包括5 160宗死亡呈報個案。幾內亞、利比里亞及塞拉利昂3個國家的疫情廣泛傳播而且嚴重，其餘5個國家(即馬里、尼日利亞、塞內加爾、西班牙和美國)則報告有一宗或多宗自這3個國家傳入的個案。另外，2014年8月底有通報，指剛果民主共和國赤道省爆發伊波拉，但爆發與源自西非的疫情無關。當地共有66宗呈報個案，當中49人死亡，但已超過31天沒有發現新個案。

4. 現時，伊波拉屬於在病毒性出血熱<sup>1</sup>這疾病組別下的法定須呈報傳染病。為更有效率地就伊波拉可能引致的風險作出應變，加強當本港出現伊波拉確診個案時的處理能力，政府已於2014年8月20日公布"伊波拉病毒病準備及應變計劃"。該計劃採納三級應變級別(即戒備、嚴重及緊急應變級別)。這三個應變級別根據對可能影響本港的伊波拉所進行的風險評估，以及伊波拉對社會造成的健康影響而劃分。戒備應變級別現已啟動。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採取一系列預防策略，涵蓋風險溝通、與其他衛生當局聯繫、港口衛生措施、個人防護裝備儲備、宣傳及公眾教育，以及協調跨部門行動演習等範疇，以預防伊波拉襲港。到目前為止，香港並無伊波拉的確診個案。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4年8月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討論伊波拉的防控措施。委員進行的商議工作及提出的關注撮述於下文。

### 港口衛生措施

6. 委員對政府當局就預防伊波拉進入本港所採取的港口衛生措施深表關注。部分委員認為應要求來港旅客，特別是來自受伊波拉影響國家的那些旅客，在抵達香港國際機場(下稱"機場")或其他口岸時作出健康申報，並提供其本地聯絡資料。在接獲伊波拉懷疑個案的呈報時，這能有助追蹤接觸者及調查工作。

7.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現階段並無計劃要求來港旅客作出健康申報。現時，衛生署透過於機場及其他口岸派發衛生單張

---

<sup>1</sup> 病毒性出血熱是一組可引致全身輕微至致命的病毒感染，出血症狀的綜合症是常見的併發症。最受關注的病毒性出血熱包括埃博拉(伊波拉)、馬堡(Marburg)、拉沙(Lassa)和克里米亞—剛果(Crimean-Congo)出血熱病毒。

和廣播，以及旅遊健康服務網頁，向旅客提供有關伊波拉的最新健康推廣信息。當局亦要求各航空公司在所有來港航班中廣播有關健康信息，讓旅客對該疾病提高警覺。此外，所有口岸的入境事務處人員，會協助識別出持有受影響國家簽發的旅遊證件的入境人士，並會向他們派發附載有伊波拉資訊的單張。單張內容提醒旅客，若他們在抵港時或留港期間出現病徵，有何尋求協助的方法。所有於機場和其他口岸被發現的懷疑個案，將被轉介往位於瑪嘉烈醫院內的醫院管理局傳染病中心(下稱"傳染病中心")，以進行檢查。

8. 鑒於病人康復後，身體仍可帶有病毒長達7星期，有委員關注到，曾患伊波拉的來港旅客雖已痊愈及不再出現病徵，但仍然會傳播該病。政府當局表示，研究顯示，在康復病人已從發病期痊愈及病毒已從其血液中清除後數周，伊波拉病毒可透過快速測試從一些特定體液(如母乳及精液)中發現。不過，由康復病人以人傳人的方式把病毒傳播至社區，引致病毒爆發的風險甚低，理由是伊波拉病毒只會透過直接接觸該些特定體液傳播，例如透過餵哺母乳及性接觸。

#### 外遊警示

9. 部分委員關注到，三個級別的外遊警示制度是為協助市民較清楚掌握前赴外地時可能面對的人身安全風險而設計，而健康風險並非該制度下會考慮的一項因素。有意見認為，就伊波拉病毒在幾內亞、利比里亞、尼日利亞和塞拉利昂爆發的目前情況，由衛生署發出通告，建議香港居民如非必要，應避免前赴該些其情況可能影響旅客健康的國家，並把該通告分別上載到外遊警示及衛生防護中心的網頁，並不能向市民提供足夠的警示水平。保安局應檢討外遊警示制度，把某國家的健康情況，納入為評估旅遊風險和發出外遊警示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

10. 在該次會議後，保安局於2014年11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回應，表示安全威脅和健康風險涉及不同的範疇，需要相關的專業知識和判斷作不同的考慮。健康風險方面，衛生署一直保持警覺，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適時向市民發布建議。以伊波拉的情況為例，衛生署已建議香港居民如非必要，應避免前赴受影響國家和地區，包括剛果民主共和國赤道省、幾內亞、利比里亞和塞拉利昂。有關的旅遊建議已清晰和廣泛地向市民公布，並上載到衛生防護中心及衛生署旅遊健康服務網站的首頁，以及保安局外遊警示網站的首頁。

## 與內地衛生當局的聯繫

11. 部分委員察悉，內地非洲旅客的人數持續增加，關注到香港與內地衛生當局之間的傳染病通報機制是否有效運作。政府當局表示，衛生防護中心與國家及廣東省衛生當局已一直就伊波拉的情況及最新的防控措施交流資訊，並與有關衛生當局設有點對點通報機制。若內地或本港出現伊波拉個案，會迅速互相通報，以便及早作出預防。

## 醫護環境及社區的感染控制

12. 有委員對政府當局為處理伊波拉懷疑個案而採取的控制措施，以及為醫護人員提供的培訓及個人防護裝備提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按世衛建議及疫情進展，已考慮病毒的風險及公營醫院的應變準備，現採取"早發現、早隔離、早確診"的策略，減低病毒在本港傳播的風險。一旦接獲伊波拉懷疑個案通報，衛生防護中心會立即展開流行病學調查，包括追蹤接觸者及實地調查。有關病人會被轉介至傳染病中心接受隔離、診斷和治療；同時會為病人採集樣本進行化驗，以確診或排除伊波拉。除此以外，醫管局已為前線員工準備了符合世衛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以減低員工接觸伊波拉的風險。醫管局亦會為醫護工作人員提供感染控制培訓。

## 病人管理

13. 委員察悉，並無藥物規管當局曾就伊波拉的治療註冊任何藥物，而一些對抗伊波拉的研究性藥物仍在產品開發的早期階段。他們關注到一旦香港出現伊波拉確診個案，當局將如何進行病人管理。

14.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現時並無特定針對伊波拉的治療方法，醫管局會為患者提供支援性治療。儘管如此，世衛已公布，提供未知療效及不良反應及未經證實但具潛在治療或預防該病的干預措施均符合倫理考慮。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表示，若通過倫理批准，香港可考慮使用雌激素賀爾蒙受體抑制劑(一種治療乳癌的核准藥物)治療伊波拉個案。當局已致力並會繼續與各研究產品的開發商保持聯繫，查詢其產品開發的最新情況，以及提供該等產品的可能性。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醫生可按既定機制，當有臨床需要時，向衛生署申請為治療其病人引進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

## 宣傳及公眾教育

15.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日常生活中加強有關預防伊波拉的宣傳工作，並為香港的非洲裔社羣及旅館舉辦各類針對性的健康教育活動，提醒他們對伊波拉保持警剔。

16. 政府當局表示，衛生署已為一般市民舉辦各類型有關預防伊波拉和個人及環境衛生健康的健康教育活動。在針對特定界別人士方面，衛生防護中心已到訪非洲裔社羣住宿的旅館派發小冊子和海報，講解健康建議，並為油尖旺區內旅館代表，以及相關大廈的管理公司和業主立案法團安排簡介會。此外，衛生防護中心網站已設立伊波拉專頁，並會推出供電視和電台播放的新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以發放伊波拉預防措施的資料。

## **近期發展**

17. 由2014年10月20日起，機場的入境旅客如曾於過去21日內到過受伊波拉影響國家，或持有受影響國家所發出的旅遊證件，便需要填寫健康監察問卷。問卷的內容包括個人資料、旅遊紀錄、健康狀況和與伊波拉病人的接觸史。已完成的問卷會在入境審查前交予設於機場入境大堂櫃枱的衛生署港口衛生處人員。入境旅客若出現任何伊波拉病徵，或曾接觸過伊波拉的懷疑或確診個案病人，或伊波拉病人的屍體、血液、排泄物、器官或體液，港口衛生處人員將對該旅客作進一步評估，並轉介他們至傳染病中心接受檢查。

18. 為加強監察可能在感染伊波拉病毒初期出現輕微發燒的病人，衛生防護中心已於2014年10月20日更新伊波拉個案的呈報準則，將懷疑個案病人的發燒度數由攝氏38度調低至37.5度。

## **相關文件**

19.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1月14日

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的防控措施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4年8月22日 (項目I)	<a href="#">議程</a> <a href="#">CB(2)281/14-15(01)</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1月14日